附件5：

告知函（样函）

：（户主姓名）

您现为 县（市、区） 镇（乡） 村 组居民，属 （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其他贫困户），户籍人口 人，经村评议、乡镇审核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批并公示，被列入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。您可对房屋进行（新建/修缮加固/除险加固），其中，新建房屋应一户一宅、建新拆旧，建房面积原则上应控制在 平方米以内。如您按要求完成危房改造，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，将拨付补助资金 元到您的“一卡通”（账号 ）。请您确保“一卡通” 账号和密码的安全，千万不要将存折（银行卡）交给他人。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电话： 。

特此函告！

×××乡镇人民政府

2018年 月 日